

正安县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二次）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Y-2024-23-2 号

项目名称：正安县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9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4 年正安县凤仪街道、瑞濠街道、安场镇、瑞溪镇、格林镇、桴槁镇、小雅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具体见采购清单。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内。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正安县凤仪街道、瑞濠街道、安场镇、瑞溪镇、格林镇、桴槁镇、小雅镇（采购人指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1.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 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政策, 但不重复享受。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的工作提示函》(贯彻文件:《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 采购预算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 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特殊资格要求:

1、提供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需含限制性农药在内, 即不能标有“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为保证药品来源的安全性, 质量可靠, 杜绝三无产品, 核心农药药品(核心农药药品为: 20%残杀威乳油)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期内的药品三证并加盖产品制造商红色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1) 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

2)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3)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准证。

3、供应商须提供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范围需含“溴敌隆”

4、该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只允许小微企业参与, 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技术部分

一、防制目标及标准

二、（一）防制目标

根据国家卫生县城(乡镇)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以县城建成区为重点,开展灭鼠、灭蝇、灭蚊、灭蟑活动,确保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及以上水平。

（二）防制标准

1、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控制水平鼠类》标准要求

(1)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A级鼠迹阳性率 \leq 1%;

B级鼠迹阳性率 \leq 3%;

C级鼠迹阳性率 \leq 5%。

(2)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A级外环境路径指数 \leq 1;

B级外环境路径指数 \leq 3;

C级外环境路径指数 \leq 5。

2、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蝇类》标准要求

(1)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A级有蝇房间阳性率 \leq 3%,阳性间蝇密度 \leq 3只/间;

B级有蝇房间阳性率 \leq 6%,阳性间蝇密度 \leq 3只/间;

C级有蝇房间阳性率 \leq 9%,阳性间蝇密度 \leq 3只/间。

(2)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A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 \leq 1;

B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 \leq 3;

C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 \leq 5。

3、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蚊虫》标准要求

(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A级路径指数 \leq 0.1;

B级路径指数 \leq 0.5;

C级路径指数 ≤ 0.8 。

(2)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A级采样勺指数 $\leq 1\%$ ，平均每阳性勺 < 3 只蚊虫幼虫和蛹；

B级采样勺指数 $\leq 3\%$ ，平均每阳性勺 < 5 只蚊虫幼虫和蛹；

C级采样勺指数 $\leq 5\%$ ，平均每阳性勺 <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A级停落指数 ≤ 0.5 ；

B级停落指数 ≤ 1.0 ；

C级停落指数 ≤ 1.5 。

4、蟑螂（蜚蠊）：GB/T27773-2011《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蟑螂》标准要求

(1) 成若虫侵害率分为以下等级：

A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 $\leq 1\%$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 ≤ 5 只，大蠊 ≤ 2 只；

B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 $\leq 3\%$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 ≤ 10 只，大蠊 ≤ 5 只；

c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 $\leq 5\%$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 ≤ 10 只，大蠊 ≤ 5 只。

(2) 卵鞘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A级蜚蠊卵鞘查获率 $\leq 1\%$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2 只；

B级蜚蠊卵鞘查获率 $\leq 2\%$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4 只；

C级蜚蠊卵鞘查获率 $\leq 3\%$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8 只。

(3) 蟑迹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A级蟑迹查获率 $\leq 3\%$ ；

B级蟑迹查获率 $\leq 5\%$ ；

c级蟑迹查获率 $\leq 7\%$ 。

二、防制范围及时间

(一) 防制范围

正安县建成区重点场所、一般场所及城郊结合部自然延伸段公共外环境。

(二) 防制时间

1、灭鼠：春、秋两季（4月-5月，10月-11月）。

2、蚊、蝇、蟑螂灭杀：6月-9月。

三、防制场所及内容

(一) 防制场所

1、重点场所

小餐馆、小食品加工店、小副食品店、小作坊、餐馆、机关单位及学校食堂、医院、公厕(含学校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池(箱)、果皮箱、垃圾填埋场、农贸市场等。

2、一般场所

超市、城区居民住宅区、小区院落、城中村城郊结合部、机关事业单位、公园、绿化带、广场、厂矿区、停车场、河道两侧、拆迁区域内、建筑工地、外环境管道口、城郊结合部的菜地、荒地等。

(二) 防制内容

1、重点场所灭鼠毒饵站按10米~30米间距安装；一般场所灭鼠毒饵站按30~50米间距安装；

2、开展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灭杀；

3、外环境孳生地调查；

4、重点行业“三防”设施调查及安装；

5、公共外环境鼠迹鼠征清除和鼠尸收集处理；

6、毒饵站春、秋灭鼠活动鼠药投放和定期鼠药补充。

四、防制技术措施

(一) 灭鼠

1、环境治理

(1) 调查鼠类孳生环境，摸清重点场所、一般场所公共环境的鼠类孳生地情况。指导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开展室内整治，消除鼠类孳生条件。

(2) 指导各行各业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消除卫生死角。重点对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储存等单位、农贸市场、居民社区和垃圾收集场所等区域积存的垃圾和杂物清理，消除鼠类栖息或孳生地。

(3) 消除鼠迹(鼠粪、鼠洞、鼠尸、鼠咬痕等):室外环境重点是查找清除居民院落、下水道、排污沟、垃圾收集处(池、站)、公厕周边、农贸市场外围，河道两岸、公共绿地、公园等处的鼠迹(鼠粪、鼠洞、鼠尸、鼠咬痕等)。

(4) 建设防鼠设施:指导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重点部位建设和完善防鼠设施。

(5) 毒饵站补充安装:对重点场所和一般场所进行灭鼠毒饵站安装，毒饵站标识清除、警示清晰。毒饵站以办事处为单位进行编号并造册登记，载明安装时间、位置、地点、安装

人等信息。

2、药物灭鼠

(1)实施药物灭鼠活动是有效控制城区鼠密度的重要措施，采用饱和投饵法，投放 0.005% 溴敌隆（溴鼠灵）毒饵开展药物灭鼠活动，将鼠密度降至国家标准范围内。

(2)城区大面积灭鼠在统一时间使用毒饵站投药，每个毒饵站第一次投药 20-30 克，第二天检查盗食情况，按照“吃多少、补多少、吃完加倍”的原则进行鼠药补充，时间为 7 天。在鼠药投放期间必须保证时间统一，对所有毒饵盒投放全覆盖，提高鼠药饱和率，鼠药投放时不得溢出毒饵盒。城区大面积灭鼠必须保证其覆盖率、饱和率、到位率达到 95%以上。平时对毒饵盒进行定期检查损毁情况，及时补充毒饵盒和鼠药。

(3)对检查督导发现或群众反映鼠类活动严重的单位、地段或社区的公共外环境，及时补充鼠药灭鼠。

(4)灭鼠活动室外环境均采用粉迹法等进行灭前、灭后鼠密度调查。

(二) 蟑螂防制

1、本底调查:按东西南北中方位原则，选取城区调查点，调查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居民住宅的蟑螂侵害情况和孳生环境状况。

2、环境整治:指导社区和相关单位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清除室内和外环境垃圾和杂物，堵洞抹缝，清除蟑螂孳生和栖息条件，摘除卵鞘。

3、药物灭杀:针对室外有可能出现蟑螂的地方采用滞留喷洒，毒饵诱杀等方法杀灭蟑螂。灭蟑活动后，适时开展灭后蟑螂侵害情况调查，评估灭蟑效果。

4、效果巩固:蟑螂密度控制达到国家标准后，根据日常监测情况，对发现有蟑螂活动的重点单位，立即指导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治，持续巩固防治效果。

(三) 蚊类防制

1、本底调查:对城区内大、中型水体和各类积水进行调查，摸清蚊幼虫或蛹孳生情况。

2、环境整治: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居民社区治理建成区内河流、池塘等大、中型水体、景观水体、下水道积水以及单位、居民社区各类小型积水、河道沿岸杂草和杂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治，防止蚊虫孳生。

3、药物防治:对下水道、污水坑（池）、各类积水等有蚊虫活动的区域，选用高效、低毒、持效期长的化学杀虫剂。采取烟雾、喷雾和投放药物等方法快速杀灭蚊幼（蛹）和成蚊，降低蚊类孳生环境和降低蚊密度。

4、效果巩固:经快速灭杀、滞留施药处理后,蚊密度已控制达到国家标准以内时,对有蚊活动的场所采取临时灭杀措施,巩固灭蚊效果。适时开展灭后蚊密度调查,评估灭蚊效果。

(四) 蝇类防制

1、本底调查:调查建城区内的蝇类孳生地,摸清垃圾、粪便、污水污物、下脚料等主要孳生场所的数量及分布。

2、环境治理:指导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城中村、城效结合部的粪坑(池)、旱厕、畜圈等蝇类孳生地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治疗以控制蝇类孳生。

3、防蝇设施建设:指导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重点部门建立和完善纱门、纱窗、纱罩、风幕、诱蝇灯等防蝇设施。

4、药物防治:使用高效、速效、低毒、持效期长的灭蝇药物。

5、重点场所灭杀:公厕、垃圾箱、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农贸市场、下水道口等蝇类易于孳生和活动区域采用喷雾、烟雾等方法施药,快速杀灭成蝇,幼蝇及蛹(蛆)。在蝇类孳生季节,定期进行灭杀。

6、巩固措施:在蝇密度达到控制标准后,进行蝇密度监测,对有蝇密度超标的场所采取杀灭措施,不断巩固灭蝇效果。

7、实施灭蝇活动中,适时进行灭前、灭后蝇密度调查,评估灭蝇活动效果。

(五) 三防施工内容:

第一、防鼠设施建设

A、地下道和排水沟:切断鼠类从地下管道到地面和建筑物中的通道,地下道口要加装防鼠隔板或使用 0.6cm×0.6cm 不锈钢丝网封堵,留有缝隙的排水沟盖板下面一律铺设 0.6cm×0.6cm 不锈钢丝网。

B、窗户和通气孔要加装 0.6cm×0.6cm 不锈钢丝网封堵。

c、门:门和门框要密合,缝隙要小于 0.6cm。重点场所使用木质门的,要在门的下部镶 30 厘米高铁皮踢板。门上的气窗要安装铁纱网防鼠。

D、户外落水管:离地面距离小于 30cm 的雨水落管,需在下端加防鼠网,防止鼠类从管内攀行。

E、洞:墙壁上的小洞可用 4 份沙加 1 份水泥的混合物填补堵塞。大洞可用碎石(直径 2 厘米)4 份,沙 2 份,水泥 1 份的混合物堵塞。

F、墙:清水砖水墙要抹 60 厘米高的水泥墙围,或在地面以上 60-75 厘米处用水泥抹 15 厘

米宽的防鼠带，防止鼠类攀登，夹屋墙的下部要填塞水泥块、砌砖或镶钉铁皮防鼠。

G、建筑物内部防鼠设施，当室内发现鼠类时，要注意消除一切可被鼠类利用的隐蔽场所。

H、粮食、食品仓库及配电房的木质门，向外侧下方由地面起要镶嵌 30 厘米高的金属片或制作专门的防鼠板，如地面不平而使门缝超过 0.6 厘米时，要加设 5 厘米高水泥或金属门坎，门坎与门之间的缝隙小于 0.6 厘米。食品库房尤其主食库房要设置防鼠台，用光滑金属板安装 30 厘米高的防鼠闸板。

第二、防蚊、蝇设施建设

A、安装纱门纱窗可有效地防止蚊蝇侵入。食品应用纱罩遮挡、窗户和通气孔要加铁丝网。

B、餐厅、操作间进门处上方可安装风幕机，并使其出风口向外 30 倾斜度，有效风速应大于 7.62 米每秒。风幕机安装要略宽于两边门框 5-8 厘米。或者安装宽幅塑料防蝇帘，每幅之间要有 1-2cm 的重叠。

c、使用灭蝇灯。灭蝇灯悬挂要正确，灭蝇灯离地面不超过 2.1 米，离墙 0.3 米以上或与墙壁成 90 度，不得将灭蝇灯悬挂在餐饮单位操作间和食品存放区。每 30 平方米可悬挂一个 20w 的灭蝇灯。

五、防制工作将遵循以下流程

本底调查→三防设施调查→三防设施补装→毒饵站安装建设→电视台、社区等发出《灭鼠公告》→杀鼠集中投放杀鼠剂(毒饵)→投饵周期内‘查饵补料’→鼠洞封堵→外环境消杀→蟑螂灭杀→密度调查→效果评估→持续改进→实施长效措施，持续巩固灭鼠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

六、资料收集与应用

(一) 根据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收集、整理开展活动的相关材料。

(二) 对全年开展的鼠、蝇、蚊、蟑螂防制活动取得的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估报告。

(三) 根据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提供调查原始数据。

(四) 掌握重点行业和一般行业重点部位“三防”设施建设和完善情况，形成专项报告供相关部门决策参考。

(六) 完善国家卫生县城标准中所涉及的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并收集归档。

四、评标标准及办法

评标标准及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1、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方能进入详细评审。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供应商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政策性得分之和。

各供应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所有成员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坚持综合得分相同价格优先；综合得分、价格相同，技术优先。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时，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不作解释。

二、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内。
质量和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1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有效期</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p>	<p>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如经核查声明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定资格要求</p>	<p>1、提供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含限制性农药在内，即不能标有“限制使用农药除外”</p> <p>2、为保证药品来源的安全性，质量可靠，杜绝三无产品，核心农药药品（核心农药药品为：20%残杀威乳油）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期内的药品三证并加盖产品制造商红色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标处理）</p> <p>1) 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p> <p>2)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p> <p>3)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准证。</p> <p>3、供应商须提供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需含“溴敌隆”</p>
--	---	---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项目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报价分 (15 分)	<p>计算方法：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p> <p>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需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技术分 (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响应评价分	5 分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5 分，出现一项负偏离不得分。供应商根据自身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作出承诺。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评价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是否满足以下要求进行评价：①对本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及建设方案思路明确、可行，对招标的内容、技术、周期、验收等内容完全响应；②各阶段的工作进度和衔接安排合理、工作内容清楚明确，能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③安全技术措施科学、规范、严密且操作规范；④承诺将本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撰写、归档，并附资料目录大纲，目录内容全面规范【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满分 20 分】
	3	药品来源情况评价分	10 分	供应商能提供核心药品制造商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两份齐全得 10 分，否则 0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1	服务响应时间评价分(满分 2 分)	2 分	供应商承诺如遇紧急情况，接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有附加条件的不得分（本项列入合同条款，若未按承诺执行的追究相关责任）。
	2	类似业绩评价分(满分 10 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承包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经验案例的份数进行评价（提供合同、发票或银行流水等资金往来凭证作为证明

				材料)： 【每提供一份有效案例得 2 分，满分 10 分】
	3	综合能力	33 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价（须提供相应名单及投标人近 1 年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过“卫生城市创建”学习培训，并提供培训上岗证书的得 5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能提供《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的得 5 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价（须提供相应名单及投标人近 1 年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p> <p>【拟派技术人员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 的一人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拟派技术人员提供《农药经营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班学习合格证明》的一人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拟派技术人员参加过“卫生城市创建”学习培训，并提供培训上岗证书的得 5 分】</p> <p>【拟派三防设施安装技术人员能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含高处作业、维护的一人得 3 分，满分 6 分】</p>
	4	服务保障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中的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技术保障能力、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优 5—3 分 一般 3—1 分 差 1—0 分。</p>
政策性加分 (5 分)	1	少数民族地区	3 分	<p>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西藏、新疆、内蒙、广西、宁夏）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云南、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主投产品的价格合计应超过本次</p>

				招标预算价 50%以上方可加分)。
	2	节能环保	2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投标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审后，再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投标人对上述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结束后，成交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示上述证书原件作进一步核实，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出示相关原件核验或证明材料有造假的，作废标处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四、定标原则

- 1、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合理且未超过采购人的承受范围；
- 4、成交供应商有良好的信誉；
- 5、成交供应商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 6、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成交。

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